

本人反對將同志婚姻加入家暴條例

有聲音指出反對將同志同居關係加入家暴條例就等於《輕重不分》。本人要反問政府，什麼是輕，什麼是重。保障每一個人免受暴力是所有人的共識，這是不懂思考的人都知道的問題。相反，我想問政府，家庭價值是否重要？正確的道德價值是否重要？

答案在乎香港政府是否仍迷信西方證証主義掛帥的律法主義，還是開始意識到西方精神文化的淪陷、家庭的破產！

中南工業大學哲學研究所於《道德與文明》期刊 1999 年第 2 期裡面，對西方訂立法例時偏離倫理道德有以下的控訴：

沒有倫理制度（即在訂立法例時考慮倫理因素），就無法展示具體的、明確的道德要求……對於那些尚不具備足夠的道德自覺的個體（青少年）來說，倫理制度……是道德建設的初始環節。……現代西方的個人主義道德中，規則的概念已經取了一種新的中心地位，而與之相對的德性概念則變成了邊緣性概念。西方現代社會中德性地位的降低……已造成了人們生活質量的降低以及人的片面、畸形發展，西方社會的前車之鑒，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注意。

我曾於自修室及補習社工作，幫助過不少青少年解決性別困惑的問題。我擔心若果家暴條例修訂通過，我地再好難同青少年講什麼是對，什麼是錯。

你話：「在法律上，這根本不是這個意義」。

讓我再次重申：「今日的青少年好識同你講，既然法例也將同志放在家庭的定義中，你地好難跟他們解釋這並不等於法律默許同志關係」。

我明白在社會「事實上」有一定群體是同志人士，也需要得到保障。但請政府切勿因為急於立法而將「實言（事實的）」的事情變成「應言（應該的）」的事情。

我再次強調，政府立法的時候，必需考慮到公眾的認受性及社會價值。

基於人權的考慮，我不介意政府另立條例，將提高對同志婚姻者的保障，但不要將家庭的定義模糊化！

倪立賢

九龍東選區